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03.3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054號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張安男  
電話：07-8128111#2122  
傳真：07-8126813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9307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會議紀錄乙份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第1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 局長黃江祥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第 1 次

###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黃古彬 簡任技正

紀錄:張安男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一) 出席單位:

第一大隊:王兌源、侯程偉、黃鉉雄

第二大隊:陳秉豐、鍾國志、王建棠、崔毅民

第三大隊:吳文敬、羅宛婷

第四大隊:柯良民、陳聖龍

第五大隊:郭昌峯、鍾志成

第六大隊:陳俊宏、林勇達

法制專員:未出席

火災預防科:高文宗、蘇裕銘、黃仲憲、張安男、翁建豐

危險物品管理科:郭明忠、邱泊旋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李金瑩

#### (二) 列席單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蔣順田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春成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張孟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嚴順福、陳錦靜、陳力纓、李培妮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吳書彰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未出席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張文昌

(依簽到順序排列)

陸、主席致詞(略)

##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

提案一、有關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3393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表 5、表 5 之 1、表 8 之函文內容，惠請貴局於不實檢修報告之認定條件，應採更嚴謹性之方式，以避免造成專技人員工作權之妨害。（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3393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表 5、表 5 之 1、表 8 之函文，其修正意旨消防署揭示，針對嚴重違規人員，應施予停業處分，以保護依法執行業務之專技人員。對於該立法意旨，亦為本會多年來致力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之主要目的之一。
- 二、然停業處分關係工作權甚鉅，成立要件應更為謹慎。舉凡律師、醫師、建築師、技師、會計師等，停業處分皆須經懲戒委員會為之。即為未設懲戒委員會之專技人員，如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社會工作師等，停業處分亦限於執業申請、證照租借、記錄保存或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等顯易認定之條件方得為之。
- 三、消防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實檢修報告者，目前實務上由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做單方面認定，嚴謹性顯然不足，貿然以行政裁罰手段作為停業處分之依據，徒然造成後續必然發生之訴訟程序，反而導致窒礙難行。本項意見本會已於消防署 1 月 16 日召開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說明座談會提出，建議應善加考量配套措施再行執行。

四、另查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裁量性或解釋性行政規則」，係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訂定，本質上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不得作為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直接依據，故行政機關不得僅依行政規則據以對人民作成行政罰（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70029771 號書函）。經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8823393 號「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顯然為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直接依據或具體規範，明確規範行政裁罰之標準，顯非行政規則性質，應為法規命令性質，應循法規命令規定辦理聽證等程序，亦已請消防署再行審酌。

決議：本項提案已於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說明座談會議納入議程討論，並於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2 月 3 日消署預字第 1090500075 號函(附件 1)檢送會議紀錄在案，請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建議取消集合住宅建築物各戶之工作陽台建議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案。(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並無規定集合住宅建築物各戶工作陽台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二、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第 1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臨提一提案中係建議建築物各戶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三、集合住宅建築物各戶工作陽台為住家洗衣及設置曬衣架之空間若加設自動撒水等消防安全設備會造成各設備安裝空間衝突及二次施工困擾。

決議

~~疑義~~：有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第 1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臨提一決議事項，即日起停止適用。

玖、

說明案一：有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公文簽核程序是否需檢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表(軟表)案。(火災預防科)

說明：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十條所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之竣工查驗工作，係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並無規定須檢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表(軟表)，且因案件簽核程序已有公文簽稿與圖說等資料，無須再重複表示上述表單之內容，及為縮短處理行政程序及時效，實無須再行檢附之必要。

決議：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時，即日起公文簽核程序免檢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表(軟表)。

拾、宣達資料：

- 一、為順遂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實施，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2 日消署預字第 10805019701 號函請取得該裝置認可之業者，將已完成該裝置裝設場所之基本資料提供予各場所所轄消防機關在 119 指揮派遣系統內建檔，俾利該裝置作動時能自動帶出該場所基本資料供執勤同仁快速回撥及查證、派遣事宜。(附件 2)。
- 二、「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業經內政部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908210640 號為公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品目，並自即日生效。(附件 3)
- 三、有關膠囊旅館消防安全管理疑義，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2 日消署預字第 1091101811 號函示屬甲類場所，應依消防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及第 13 條分別檢討消防安全備設置、檢修申報、使用防焰物品及實施防火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事宜；另為提升膠囊式休眠空間供住宿之消防安全管理，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4203 號函提案二決議事項業已明定相關規範。(附件 4)

- 四、有關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認可及查驗疑義案，依 109 年 2 月 19 日消署預字第 1090500147 號函函示辦理。(附件 5)
- 五、依據內政部 93 年 3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0458 號函示「內政部 93 年 2 月 23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四決議事項：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攝氏 70 度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10、閃火點在攝氏 70 度以上未達 200 度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20，及閃火點在攝氏 200 度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30，所得商數之和為 1 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附件 6)。
- 六、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7 月 21 日消署危字第 1050008768 號函示要旨：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更換儲存物，如新舊公共危險物品之分級與分類及處理儲存數量相同，尚無變更儲存場所位置、構造之需要，然儲存新原料可能涉及製程相關設備、標示板、消防防災計畫之變更，故仍需就實質個案辦理後續檢討事宜(附件 6)。
- 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相關附件修正表格已上傳本局網站危險物品管理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 拾壹、主席裁示

- 一、本次會議提案及說明案，依業務單位所提擬辦方式辦理。
- 二、請業務科再行檢討現行有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未規範而本局有單行規定項目者，予以簡化，並

朝向無紙化方式規劃業務，以利提升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

拾貳、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050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1MBMUX7B

主旨：檢送109年1月16日召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  
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說明座談會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月13日消署預字第1090500019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及各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機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  
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  
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電 2020/02/03 文  
交 10:34 換 34 章

##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修正說明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16日（星期四）14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張組長裕忠

紀錄：周清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 5 及表 5 之 1 備註 2：「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規範計算期間為 3 年之理由為何？

結 論：

- 一、本注意事項係為讓各消防機關針對違反消防法規定行使裁量權有一致性依循之規範，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發布之行政規則，裁罰係為行政行為，其累計期間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為原則，並已詳細說明修正理由。
- 二、與會人員所提部分縣(市)消防局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不實之舉發有績效壓力情事，本署重申並未將檢修不實舉發案件列為火災預防業務評核或績效統計之項目，且宣達勿將舉發件數列為獎勵之項目。另檢修申報書應附文件如有闕漏，應予補正，並未涉檢修不實，請各消防機關利用定期辦理之法令研討及座談或講習訓練妥為向所屬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宣達。
- 三、至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嚴理事長順福所提檢修不實舉發目前由地方消防機關作單方面認定，嚴謹性顯然不足等情，請業務單位持續瞭解消防機關之做法及各公會之意見，作為檢修申報不實裁罰業務未來精進之方向。

議題二：內政部尚未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檢修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應辦理校正之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 5 已列有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未依規定辦理校正屬一般違規，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應如何執行？

結 論：

檢修之必要設備及器具應辦理校正部分經參考日本等國外規範，原則上採自主管理為主，本署已蒐集國內外資料並簽陳召開研商會議中，屆時將邀集各消防專技人員公(協)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討論，爰內政部尚未公告應辦理校正之必要設備及器具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前，無因違反該項規定而受罰之疑慮。

議題三：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 5 列有未依規定填具各種設備檢查表屬輕微違規，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

結 論：

-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3 項業定有各種設備檢查表之填具規範，請各公會傳達所屬會員確實依檢修結果填表，惟檢修人員若已詳實填寫檢修結果但有誤(漏)植情事，請各消防機關予以檢修人員補正及說明方式辦理。
- 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消防局針對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之線上申辦系統未增修得由 2 名以上消防專技人員共同執行選項，請上述消防機關儘速配合修正系統。

捌、散會：16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2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

聯絡人：蔡宏政

聯絡電話：02-81959238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71126@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805019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順遂119火災通報裝置之實施，惠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該裝置之實施，119指揮派遣系統已增列快速回撥功能，爰請取得該裝置認可之業者將已完成該裝置裝設場所之基本資料（項目如附）提供予各場所所轄消防機關在派遣系統內建檔，俾利該裝置作動時系統能自動帶出該場所基本資料供值勤同仁快速回撥及查證、派遣事宜。
- 二、並請衛生福利部協助通報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設置旨揭裝置之場所，應儘速將場所基本資料告知當地消防機關。
- 三、另請業者於安裝手冊或設備說明書載明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者，應提供場所基本資料給所轄消防局，及配線端是否應接專線之說明，並對已設置場所進行宣達。

正本：衛生福利部、永揚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永富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聖

消防局 1090122



\*10930347600\*

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石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電 2020/02/22 文  
交 15:41 換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蔡宏政  
聯絡電話：02-81959238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71126@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於109年2月6日以內授消字第1090821064號公告「防  
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  
定品目，並自即日生效，如需該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  
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本部消防署資訊  
網 (<http://www.nfa.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主認定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  
防局、連江縣消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  
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  
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  
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  
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  
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  
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  
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  
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暨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消防局 1090207



\*10930485100\*

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19  
11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01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旅館業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認定疑義1案，針對膠囊旅館消防安全管理疑義部分，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94922號函(諒達)副本辦理。
- 二、查膠囊型床位係附屬於飯店或旅館之旅宿業型態之一，又飯店、旅館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3目(旅館)之場所，屬甲類場所，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1條及第13條分別檢討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使用防焰物品及實施防火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事宜；另為提升膠囊式休眠空間供住宿之消防安全管理，內政部104年12月16日內授消字第1040824203號函提案二決議：「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3目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等場所，採膠囊式經營時，應符



高雄市政府 1090122



\*10900485000\*



合下列規定：(一)依上開設置標準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1. 旅館內走道每步行距離15公尺至少設置1個偵煙式探測器，且距離盡頭牆壁或出口在7.5公尺以下，如圖1、2。2. 地區音響裝置之音壓於膠囊型之休眠空間內需達60分貝(dB)以上。3. 每一個膠囊型之休眠空間內均需設置探測器(進出部分為常時開放者不在此限)。(二)依上開設置標準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膠囊型之休眠空間應設置撒水頭。(三)膠囊艙體內有消防法第11條規定之窗簾、布幕時，應使用防焰物品。另建議寢具使用具防焰性能之製品。(四)依消防法第13條實施防火管理時，為迅速疏散住宿之旅客，其避難引導至少2人以上。

二、民宿場所採膠囊式經營時，除應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外，每一個膠囊型之休眠空間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4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進出部分為常時開放者不在此限)，走道並應比照前點(一)、1設置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業就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等場所，採膠囊式經營時，針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設置、防焰物品使用及防火管理做細節性規範。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火災預防組



Big  
14  
5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dschen119@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050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認可及查驗疑義案，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月21日  
(109)中市消器公字第109001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108年9月2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832函(諒達)  
修正發布「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業敘  
明略以：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自該基準發布日起至  
109年2月28日止，在不變更所載規格設計之原則下，應依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復依  
該基準規定補測相關試驗並重新申請型式認可書後，始得  
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及型式變更。惟在該期間，未取得新型  
式認可書前，准依原型式認可書申請個別認可。
- 三、爰109年2月28日前依據舊基準取得個別認可之閃滅、音聲  
引導、消燈、滅光等引導燈具，併其所採連動控制盤仍准  
予使用。至依據新基準之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產品認可作

消防局 1090219



\*10930662700\*

業執行實務，預計於109年2月底開始可陸續提供不同廠牌  
取得個別認可之產品。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  
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  
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署火災預  
防組(消防設備科)、審核防焰科)



##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9/02/07 15:32

##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30090458號

發文日期：93/03/03

相關法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8、38條(91/10/01)

要 旨：「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全文內容：「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附 件：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有關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台（八六）內消字第八六七六〇〇七號函提案九決議圖一（二）之「有效開口」型式認定疑義。

決 議：有關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台（八六）內消字第八六七六〇〇七號函提案九決議之圖一（二）「居室A在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開口面積  $A \times 1/50$  時，居室A得免設。」所稱「有效開口」，其型式得採常開式或常閉式，但常閉式開口應能與同一防煙區劃之排煙口連動開啟。

提案二：有關「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以下簡稱設置基準）中，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能否併設以及防火水幕噴頭應向上或向下放射疑義。

決 議：一、有關設置基準中之防火牆及防火水幕得併設，併設時應符合上開基準規定，有效阻絕輻射熱，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防火牆不得設置開口或為配管所貫穿。
- （二）防火水幕設置處不得為廠區出入口或人員避難逃生路線。
- （三）防火水幕放水量以實際高度計算。

二、查設置基準並無噴頭放射形式之規定，基此，得視現場實際狀況配置。

提案三：某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向該轄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因故未加會消防機關審查，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補送消防機關審查時，究應適用八十八年版或九十一年版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另倘當時係依「石油業

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是否符合規定疑義。

- 決議：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建管機關因故未加會消防機關審查，嗣後補會時，有關法令業已修正，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等之審查，以原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當時之法令為依據。
- 二、另查八十八年版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槽或儲存倉庫，其設置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該儲槽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設置並未違反上開規定。

提案四：某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數量如下，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之疑義。

- 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下者，設置七座。
- 二、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設置八座。
- 三、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設置六座。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者之儲槽數量除以十、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之儲槽數量除以二十，及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三十，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例如本案，計算式如下：

$$\frac{7}{10} + \frac{8}{20} + \frac{6}{30} + \frac{13}{10} = 1.9 > 1, \text{ 故不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

資料來源：內政部公報 第 9 卷 3 期 627-630 頁

##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9/02/06 11:52

## 判解函釋公告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50008768號

發文日期：105/07/21

相關法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16、19、47條  
(105/05/04)

要 旨：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更換儲存物，如新舊公共危險物品之分級與分類及處理儲存數量相同，尚無變更儲存場所位置、構造之需要，然儲存新原料可能涉及製程相關設備、標示板、消防防災計畫之變更，故仍需就實質個案辦理後續檢討事宜

主 旨：貴公司函詢既設儲存場所更換儲存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貴公司 105 年 7 月 12 日辦理。

二、貴公司來函表示，新原料及新產品與舊原料及舊產品之公共危險物品分級與分類及數量相同。按公共危險物品之位置、構造、設備係依據場所之使用型態及使用之公共危險物品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之分類及數量進行檢討，故倘新舊公共危險物品之分級與分類及處理儲存數量相同，尚無位置、構造變更之需要。

三、惟新原料及新產品之變更，可能涉及下列事項：

- (一) 製程相關設備：如因新原料之使用，使得原製程變更，則變更後之製程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 (二) 標示板：因新原料及新產品已與舊原料及舊產品不同，其標示板應依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設置。
- (三) 消防防災計畫：因新原料及新產品已與舊原料及舊產品不同，消防防災計畫內相關資料應予變更並依管理辦法第 47 條辦理。

四、本案事涉實質認定，貴公司應先行將相關資料報當地消防機關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